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吉杏丹、冯波、周勇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吉杏丹女士、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吉杏丹女士、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吉杏丹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7%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5%	22.5	0.05%
冯波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7%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5%	22.5	0.05%
周勇华	合计持有股份	30	0.07%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	0.05%	22.5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吉杏丹女士、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上述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吉杏丹女士、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6日